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41664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下坪环境园郁南片区粪渣无害化处理厂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下坪环境园郁南片区粪渣无害化处理厂后

侧边坡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5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	328189.65 元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5.11	2025.4.27
2	京东 2024-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楼(深圳跨越)项目	390000.00 元 (边坡监测 275000.00 元)	深圳嘉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4.4.11	至今
3	鑫领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740340 元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4.5.27	至今
4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工程	2071986.00 元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5.27	2023.5.27
5	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 A 标	2700000.00 元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4.15	2021.11.20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2024-FW-0047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
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
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

监 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单位(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3 楼 1313

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德海

联系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1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

(二) 监测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三) 服务内容：乙方对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进行测斜监测和水位监测等工作（具体监测点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

(一)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7 日内按监测技术方案完成监测网布设，且所有监测井均需有竖标识牌（水位井与测斜井要区分注明）并一井一牌一编号，于每次开展监测时对现有所有监测井进行维护与检查。

(二) 乙方应于监测网布设完毕且稳定后 3 日内进行初始值观测。

(三)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监测服务，每个边坡在汛期（4 月份 -9 月份）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10 月份 - 次年 3 月份）每三个月监测一次，暴雨后加密监测 2 次，全年共需监测 10 次。

(四) 如遇边坡变形特征、变形速率等特殊情形，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监测间隔及监测频率，以便及时掌握边坡变化状况。

(五) 服务内容包括：5 个场地稳定性评价报告、堆体内积水水位监测、

堆体水平位移(测斜)（含安装）、新增育新、玉律、红坳3个场地挡墙及边坡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监测、新增将石及玉律2个场地自动化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第三条 资质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 资质要求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之服务质量，乙方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1) 乙方必须具备工程测量专业类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 (2) 乙方必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二) 服务标准

1.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之服务质量，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技术标准提供服务：

- (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 《工程测量规范》（GB00026-2007）；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 (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上述规范有更新或者修订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 乙方监测工作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 (1) 乙方布设的变形监测网应由部分基准点、工作基点和变形观测点构成；
- (2) 乙方布设的变形监测网之监测精度，不宜低于三等；
- (3) 乙方布设观测点的点位应当根据本合同所涉边坡之边坡规模、边坡高度、边坡坡度、周边涉险建筑物分布情况及相关要求合理布设，布设间距应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服务成果提交

1. 一般情况下，每月监测完成后，乙方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2. 如监测到异常变形，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前述异常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3. 中期（即服务期限过半时）监测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期监测总结报告一式三份，详细说明已完成的监测次数、已提交的监测报告总数以及至提交该报告时隐患点变形情况。
4.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终期监测总结报告一式三份，详细说明已完成的监测次数、已提交的监测报告总数、合同约定期限内隐患点的变形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
5.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乙方应根据监测数据及周边环境调查资料对5个堆土场进行稳定性评价并提交稳定性评价报告。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乙方完成10次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取费依据：本监测服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及监测实物工作量计费并下浮29.5%，收费标准未说明的费用按市场价计取。

(二) 合同价款：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计取，具体费用计算如下表：

一、稳定性评价报告、堆体内积水水位监测、堆体水平位移（测斜）（现有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价	工作数量	单位	监测次数	金额（元）	备注
1	稳定性评价报告	40000	5	个	/	200000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3月）P8-10，按三级简单工业民用及公共建筑基本取费9万、K1取0.8、K2取1.0、K3取1.0；取费=9*0.8*1*1=7.2万，下浮后按4万元；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
2	堆体内积水水位监测	20	8	点	10	1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5，凤凰、红坳、将石、玉律4个场地，（每个场地2个点）；

3	堆体水平位移(测斜)	13	1029	米	10	13377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1按孔深小于20米考虑;5个场测斜共计45个孔位,共计1029米.次,其中育新8个孔位196米.次;凤凰9个孔位254米.次;红坳13个孔位294米.次;将石6个孔位79米.次;玉律9个孔位206米.次;
4	小计(元)					335370	

二、自动化监测(新增自动化监测项目)

5	监测安装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 位	小计 (元)	合计价 (元)	备注
6	GNSS接收设备	10000	4	套	40000	60000	按市场询价:新增玉律、将石2个场共4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①已封玉律余泥渣土受纳场2台GNSS接收机;②已封将石余泥渣土受纳场2台GNSS接收机;
7	太阳能供电系统	1500	4	套	6000		
8	设备立杆	750	4	套	3000		
9	施工土建	1000	4	套	4000		
10	设备流量费	1000	1	年	1000		按市场询价:现有育新、凤凰、红坳场等8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一并移交后,合计12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流量费用。
11	监测平台(含数据对接)	6000	1	年	6000		按市场询价:现有育新、凤凰、红坳场等8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一并移交后,合计12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监测平台费用。
12	小计(元)					60000	

三、堆体内积水水位、堆体水平位移(测斜)、挡墙及边坡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安装及监测(新增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价	工作 数量	单 位	监 测 次 数	金 额 (元)	备注
13	堆体水平位移(测斜)钻孔及水位孔钻孔	240	168	米	-	40320	安装费用按市场询价;凤凰拟新增4个测斜钻孔及2个水位钻孔,预计28米/孔,共计168m;
14	堆体内积水水位监测	20	2	点	10	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5;凤凰拟新增加2个水位孔水位监测;
15	堆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13	112	米	10	14560	监测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1报价;凤凰拟新增4个测斜孔水平位移(测斜)监测,预计28米/孔,共计112m;
16	挡墙及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74	12	点	10	88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0;红坳、育新、玉律拟各增加4个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点;
17	挡墙及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50	12	点	10	6000	

18	小计(元)				70160	
四、合计(一+二+三)						
19	监测及安装 费用合计				465530	
20	下浮后费用 合计				328198. 65	下浮 29.5%后报价

本合同总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328198.65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应当承担的税费、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所需承担的设备费、监测人员的相关费用及乙方可获得的合理利润等。

(三)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采用分批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1) 甲方按季度支付监测费用, 乙方完成新增监测项目的安装、完成第一次数据采集工作, 监测达到3个月后30天内, 乙方完成该季度监测工作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的, 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并经甲方通过且无异议,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实际监测工作量及新增监测项目安装所对应的合同款; 之后每个季度, 乙方完成该季度实际工作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后, 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并经甲方通过且无异议,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实际监测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乙方在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提供监测总结报告及边坡稳定性评价报告且监测报告及边坡稳定性评价报告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并经甲方通过且无异议后30日内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和稳定性评估费用(费用按实结算)。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 如因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原因,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以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利息

或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合同收款账户及其他约定

户名：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分包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银行账号：3510 1551 0010 5001 0061。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和协助收集本监测项目需求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有进行监督的权利。

3. 甲方有权提出对监测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适当调整。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负责安排专门的协调人员对监测工作开展的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由乙方驻深分支机构“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完成，乙方对该分院的合同履行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技术方案等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技术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应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向甲方提供分析结果，并对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可信性负责。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5.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技术报告和成果。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 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和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7.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监测工作安全规范，若因违反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监测业务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9. 乙方需在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数据稳定接入、数据共享、数据更新、系统升级、安全维护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成果归属

(一)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服务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服务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三)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1) 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服务成果进行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2.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甲方业务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
3.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

(二)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

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四)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开展监测工作导致实际完成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差额工作量的费用。

(四)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确认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准确、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不当履行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改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成果

的，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七) 不论乙方基于何种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监测服务的，事先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仍有必要继续监测的，应尽快寻求替代方案或安排其他服务方继续监测服务，在甲方未确定替代方案或由其他服务方接续实施监测服务前，乙方不得擅自停止监测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5 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等证明文件，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国家建设需要、法律变更、宏观政策，主管部门或甲方管理需要导致单个服务子项需从合同中剔除或需解除整体服务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赔偿。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履行的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3、如遇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使用功能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前述原因增加乙方工作量的，额外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之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经双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额外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

确有关条款。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暂停超过10（个）工作日；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
3. 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需继续开展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的。

因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全部移交甲方。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因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不审查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因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之日终止，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4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王律等5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监测点平面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
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受托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
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3 楼 1313

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汪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海印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海彬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期末总结) 报告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期末总结) 报告

签 发: 陈晓鹏 陈晓鹏
审 核: 周雪峰 周雪峰
检 测: 闫亚朋 闫亚朋
编 制: 刘俊超 刘俊超



供

合同编号: WCH20240000879

京东 2024-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楼(深圳跨越)项目详勘 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嘉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经就[京东 2023-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楼(深圳跨越)项目详勘、超前钻工程]事宜于[2023]年[11]月[25]日签署了《京东 2023-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楼(深圳跨越)项目详勘、超前钻工程合同》及相关附件(合同编号:[WCH20240000147]),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主合同相关事宜于[2024]年[4]月[3]日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双方同意, 主合同第[/]条第[/]款修改为: [/]。
- 双方同意补充约定:
 -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完成高速边坡勘察、设计以及稳定监测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以图纸、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 乙方经补勘后提供边坡支护工程图纸, 并确保边坡设计及监测方案最终通过深高速与市交委审批;
 - 监测频率及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期间监测频率原则上海三天一次, 竣工一个月内每周一次; 变化趋于稳定后, 每月监测一次; 竣工后监测时间不少于2年。
 - 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费用人民币39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税率:[6%]; 税金22075.47元; 不含税价367924.53元)。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 其中专家评审费如实际不需要实施将进行扣减。
 - 附件: 报价清单, 保密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 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 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双方应当严格遵循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履行。
-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二份,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京东2024-京东深圳跨越项目详勘补充协议——边坡勘察、设计、监测——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对应工作内容及 相关说明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含税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一	勘察、设计报价						
1	勘察、设计费	边坡勘察及设计	项	1.00	100,000.00	100,000.00	该项为总价包干
2	专家评审费		项	1.00	15,000.00	15,000.00	如实际不需要实施则进行扣减
四	监测报价						
1	监测费	详见监测报价书	项	1.00	275,000.00	275,000.00	该项为总价包干
	合计报价					390,000.00	



智慧供应链产业仓一边坡支护工程 监测报告

(第6期)

签发: 陈晓鹏 陈晓鹏
项目负责: 周雪峰 周雪峰
检测: 闫亚朋 闫亚朋
编制: 刘俊超 刘俊超



合同编号: LHTK-GCHT-XLL-C202401-03

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岭路与大浪永乐
路交汇处

委托人: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2）本合同；（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补遗；（5）投标书及其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
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
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岭路与大浪永乐路交汇处，东侧为电子
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北侧为下岭排城中村，西侧为康发科技工业园。

1.3 工程简介：本项目红线用地面积 8698.98 平方米，具体尺寸见用地红线图。项目用地
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5.5，场地绝对标高约为 82-87 m（黄海高程），具体数据详见
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和用地规划许可证。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7844 平方米，其中宿舍约 47500 平方米，配套用房约 3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初步投资估算 52000 万元，最终估算以政府审批为准。

鑫岭楼项目原规划为农民房，现状为因历史原因而停工的建筑物，已经建成有地下室一层、
半地下室一层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一层，再往上未建，建筑物北侧墙柱竖向钢筋齐头切断，伸出
混凝土面不到 10 公分，做了防锈保护措施，南侧柱钢筋伸出约 1.5 米，未做保护，楼面堆放
生锈的钢筋。占地约 8698.98 平方米，结构形式均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未完工建筑物龄期约 10
年。现场东侧采取铁皮围挡封闭约 2.5 米高，南侧采取铁皮围挡封闭约 2.2 米高，西侧为与康
发科技工业园的间隔围墙（上部镂空）。在项目南侧地块建筑物前有 4 根约 10 米高电线杆，
上有许多根杂乱电线穿过。场地内有部分建筑施工材料，东南角有一个落地变压柜（250KVA）。
现有建筑物需要进行拆除，在拆除阶段、拆除加固阶段以及主体工程施工阶段，需要对周边建
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监测以保证安全。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布置监测点位，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频率进

行监测作业，并出具监测报告，包含基坑监测阶段和主体工程监测两部分工作内容。

2.1.1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桩(坑)顶、道路水平位移及沉降、裂缝监测；
- (2) 桩内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3) 钢筋应力监测；
- (4) 锚索内力监测（若有）；
- (5) 基坑周边地下水位观测；
- (6) 基坑周边地下管线监测；
- (7) 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
- (8) 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及测斜；
- (9) 水位观测井制作、测斜孔制作、监测点埋设等工作。

2.1.2 主体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体沉降监测。

2.1.3 监测频率和预警值、控制值详见施工图。

2.1.4 因拆除原有建筑物涉及到周边建筑物安全，特别是北侧福慧园小区住着居民，需要在拆除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现有老旧建筑物进行入户调查，由拆除单位出具《房屋结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监测单位监测至拆除结束。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新增项单价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相关计价标准，执行中标下浮率 18.27% 组成新增工程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90.585 万元。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3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市《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2024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2019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开工日期以现场实际进展及监理签发开工令时开始计算，主体监测至结构封顶后达到稳定状态，结束时间不少于主体封顶后1年。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4.2.3 当监测结果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乙方不得因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内部审批程序或延迟支付

款项等原因追究甲方延期支付款项的责任。乙方清晰并同意接受该款项支付存在的风险。乙方同意若未完全达成支付条件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利息或违约金的权利。

-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5 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过程所涉及到的甲方能力范围内的外部关系。
- 5.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5.9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5.10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 5.1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 5.12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 6.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6.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 6.5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理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6.7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 6.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 6.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如因乙方未采用任何有效措施，消极协调外界对监测工程的干扰或监测工作对外界造成的干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4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5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

7.1 暂定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人民币元（大写：柒拾肆万零叁佰肆拾元整）（¥740340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 698433.96 元。

第八条 价款支付

8.1、支付条件：

(1) 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交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节点成果文件（须由监理单位及甲方工程管理部门确认）、请款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履约评价文件、合同支付关键页、处罚证明材料（如有）等。

(2) 甲方所有款项支付条件为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审批后 20 日内实施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以及履约担保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满足支付条件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10%，即支付人民币（¥74034 元）；

(2) 以下为监测服务费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全部沉降观测点（除主体观测点外）制作完成，结合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已完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监测点埋设费用；

②基坑回填及稳定期满后，乙方结束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报告，结合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已完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工程监测服务费；

(3) 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相关报告并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合格后，及结算文件经报造价管理机构审核或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审定并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4) 关于增加或变更工程发生监测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新增工程发生的监测服务费按流程确认后，于下一支付节点执行如下支付方式：原合同应支付费用+新增工程监测服务费×80%。具体如下：

①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②综合单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下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文件的相关计价标准，执行中标下浮率组成新增工程综合单价；

8.3、(1) 前款第(2)项进度款均分别由基本费用（80%）和绩效费用（20%）组成。

除首笔合同价款之外的各阶段进度款支付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阶段进度款支付金额=基本费用+绩效费用

(2) 绩效费用按合同履约绩效评价考核支付。即：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100]	绩效费用
(60, 90)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0, 60]	0

履约评价得分具体按《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辖属企业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新发布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新办法执行。合同履约评价绩效考核:在每次付款前,由甲方根据合同履约评价表,参照前一支付节点考核的平均值进行汇总。监测服务费的支付,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含 60 分),绩效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该阶段绩效酬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
- (2) 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 M \leq 90$ 分之间,绩效考核百分比为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 (3) 绩效考核评分在 $90 \leq M \leq 100$ 分之间,绩效考核百分比为 100%;
- (4) 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评价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 (5) 合同履约绩效评价考核酬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
- (6) 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如需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或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的,以造价管理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审核的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价;若无需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或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复审,以复审定价作为合同结算价。

第九条 项目酬金结算

- 9.1 本合同酬金结算单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则为结算阶段单价。
- 9.2 工程量: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 9.3 计价依据:根据乙方投标时商务标报价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 9.4 本工程监测合同甲方最终支付金额总额≤招标控制价(即 90.585 万元)。
- 9.5 说明:投标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该清单子目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0.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10.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10.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1.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3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的，甲方每次扣减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4 由于乙方监测质量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不准确、监测不及时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测服务）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15 天）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按暂定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扣减作为违约金。

11.6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次的违约金。

11.7 甲方有权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时将赔偿金、违约金予以扣除。当赔偿金、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14】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暂定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三】）。如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客观情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11.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

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暂定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1.10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方及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1.11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1.12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1.13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11.1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经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1.15 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提起诉讼。

12.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3.2 如果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

13.3 在协商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4.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4.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4.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4.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4.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5.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起为送达日；

15.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5.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16.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6.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6.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1：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3：鑫岭楼项目监测单位发包人技术要求

附件4：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细则（若集团发布新的履约考核制度，以集团最新履约考核

制度为准）。

16.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已经开始监测工作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已经开始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费用，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赔偿或补偿。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6.6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民路
173号龙鹏大厦406

电话：0755-2774873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帐号：4420 1555 4000 5100 1559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92号

电话：0592-5982292

传真：0592-51934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开户帐号：3510155100105001006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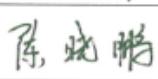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告（第 76 期）
(2025.11.10-2025.11.16)

审定人：	周雪峰	
项目负责人：	周雪峰	
技术负责人：	陈晓鹏	
报告编写人：	闫亚朋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基坑监测/第三方量测

工程名称: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工程

合同编号: SZ2021-DBGF (TMC) EQ-3-12-2

委托方(甲方):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5日

签订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

有效期限: 2021年 月 日至履约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p>委托方: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学良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5101535001050007415</p>
委托方 (乙方)	<p>委托方: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州市茶会小区 36#楼二层 101-110 室 法定代表人: 符长寿 项目联系人: 周宗海 联系人电话: 13063137975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东部固废中心填埋场二期项目部 开户银行: 农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379001040051311</p>
受托方 (丙方)	<p>受托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住所地: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 负责人: 王宝金 项目联系人: 林毅鹏 联系人电话: 15060137791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 开户银行: 建行湖滨支行 银行账号: 35101551001050010061</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定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用现场实测结果弥补理论分析的不足,使得监控量测结果能够及时反馈,指导工程建设,实现动态信息化设计施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坡顶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

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条：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东部固废中心填埋场二期项目；

2. 技术服务期限：施工全过程；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工程进展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一份；

(3) 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一份

(4) 周边建构筑物调查资料，并对(1)-(4)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测试元件的埋设条件；

(2) 提供测试现场的用水用电等；

(3) 协助保护测试设施等。

3. 其他：无

4. 甲、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乙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乙方向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暂定¥2,071,986.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百零柒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或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监测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2. 技术服务费由乙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成后15天内，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金额：414397元）给丙方；

(2) 提交第一次监测报告后，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再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621596 元）给丙方；

（3）边坡工程完成验收，丙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在监测费完成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再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100%。

每次付款给丙方前，丙方在申请付款前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湖滨支行

帐号名称：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账号号：35101551001050010061

第五条：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乙、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乙、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检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检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内容和计划变更

2. 一方工作人员变更

3. 一方特殊情况发生

4. 不可预见原因出现

第七条：甲、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监测。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总监测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地现场。

第八条：三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丙（甲、乙、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甲、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丙（甲、乙、丙）方所有。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第5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乙方经济损失，因监测进度计划影响施工进度的，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因监测失误而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监测收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第2条约定，应当按以下执行，乙方不按时支付监测费（进度款），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丙方有权停工，

工期顺延，乙方还应承担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有经济损失产生，则依据具体情况估算确定经济损失额，由违约方承担。(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丙方未按照监测进度计划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进行现场监测而造成甲方、乙方损失，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2)丙方应对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应有完好的保护措施，若因乙方行为造成丙方在工程现场的监测仪器、监测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相应合同单价给予丙方相应赔偿。(3)若因第四方造成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应协助丙方进行索赔；若该第四方与甲方或乙方有合同关系的，甲方或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索赔。

第十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景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宗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林毅鹏为丙方项目联系人。三方联系人应及时就有关情况相互沟通，重要情况及时向各所在单位或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
- 2、其他情形：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可解除合同。
-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两方并经三方同意后解除。合同解除后，过失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2、其他三方以书面形式认可的资料。

第十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提供的与工作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报告评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情况，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丙方不得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提交需要的资料包括：所有送审资料、会议汇报资料、PPT 幻灯片文件，并负责汇报、答辩、讨论和解释。

3、乙方保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4、丙方应遵守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监测合同（正本）

委托方（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0 楼



委托方（乙方）：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地址：福州市茶会小区 36#楼二层 101-110 室



受托方（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1：监测工作量及费用组成如下：

边坡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监测次数	单价	合价(元)
一 监测观测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点		1606 元/点	4818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1km		1029 元/km	1029
3	水平位移观测	94 点	70 次	53 元/点*次	348740
4	沉降观测	94 点	70 次	35 元/点*次	230300
5	水位观测	47 点	65 次	20 元/点*次	61100
6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705m	65 次	13 元/m*次	595725
7	锚杆应力监测	120 点	65 次	116 元/点*次	904800
8	小计				2146512
9	技术工作费			(8)*22%	472233
10	监测费用总价			(8) + (9)	2618745
11	优惠折扣			按监测费用总价的 68%优惠收取	1780746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孔深	单价	合价(元)
二 监测材料及埋设费					
1	水位观测井成孔费	47 点	15m	134 元/点*m	94470
2	水位管材料费	47 点	15m	20 元/点*m	14100
3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井成孔费	47 点	15m	134 元/点*m	94470
4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管材料费	47 点	15m	40 元/点*m	28200
5	锚杆应力材料费		120 个	500 元/个	60000
6	小计				291240
三	总计(一+二)			2071986	
1、编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观测井成孔单价按 II 类土计算，即 $89*1.5=134$ ，其中 1.5 为泥浆护壁系数。 3、监测频率：（1）边坡施工期间按 1 次/7 天的频率进行监测； （2）边坡竣工后 0~12 月，监测频率为 1 次/30 天；竣工后 12~18 月，监测频率为 1 次/60 天；竣工后 18~24 月，监测频率为 1 次/90 天。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边坡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签发: 陈晓鹏 陈晓鹏
项目负责: 周雪峰 周雪峰
检测: 闫亚朋 闫亚朋
编制: 刘俊超 刘俊超



监测合同(正本)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基坑监测/第三方量测

工程名称：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 A 标

合 同 编 号: SZ2021-BHDDD(NS)-3-13-3

委托方（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9日

签订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有效期限：至本工程基坑回填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0226

1

本五

监测合同(正本)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监测合同(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委托方: <u>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住所地: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u> 法定代表人: <u>吴学良</u> 项目联系人: <u>何亚雄</u> 联系人电话: <u>13459243100</u>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u>35101535001050007415</u>
委托方 (乙方)	委托方: <u>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u> 住所地: <u>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u> 法定代表人: <u>何义斌</u> 项目联系人: <u>谌森</u> 联系人电话: <u>18627010159</u>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u>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刘五店浦南里 344 号楼</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u> 银行账号: <u>42001868608050003240</u>
受托方 (丙方)	受托方: <u>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u> 住所地: <u>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u> 负责人: <u>王宝金</u> 项目联系人: <u>林毅鹏</u> 联系人电话: <u>15060137791</u>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u>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u> 开户银行: <u>建行湖滨支行</u> 银行账号: <u>3510155100105001006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定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用现场实测结果弥补理论分析的不足,使得监控量测结果能够及时反馈,指导工程建设,实现动态信息化设计施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垂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

移监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条：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2. 技术服务期限：施工全过程；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工程进展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一份；

(3) 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一份；

(4) 周边建构筑物调查资料，并对(1)-(4)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测试元件的埋设条件；

(2) 提供测试现场的用水用电等；

(3) 协助保护测试设施等。

3. 其他：无

4. 甲、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乙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监测技术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乙方向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暂按人民币：2,700,000.00元整（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监测费用清单详见附件），施工合同中监测费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技术服务费由乙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成后15天内，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金额：540000元）给丙方；

(2) 提交第一次监测报告后，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再

监测合同（正本）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810000 元）给丙方；

（3）基坑工程完成验收，丙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金额：1350000 元）。

每次付款给丙方前，丙方在申请付款前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4）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监测的方案评审及专家评审费用由丙方承担。

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湖滨支行

帐号名称：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账 号：35101551001050010061

第五条：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乙、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乙、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检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检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监测合同（正本）

未经甲、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内容和计划变更

2. 一方工作人员变更

3. 一方特殊情况发生

4. 不可预见原因出现

第七条：甲、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监测。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总监测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地现场。

第八条：三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丙（甲、乙、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甲、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丙（甲、乙、丙）方所有。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有经济损失产生，则依据具体情况估算确定经济损失额，由违约方承担。（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丙方未按照监测进度计划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进行现场监测而造成甲方、乙方损失，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2）丙方应对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应有完好的保护措施，若因乙方行为造成丙方在工程现场的监测仪器、监测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相应合同单价给予丙方相应赔偿。（3）若因第四方造成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应协助丙方进行索赔；若该第四方与甲方或乙方有合同关系的，甲方或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索赔。

第十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亚雄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谌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林毅鹏为丙方项目联系人。三方联系人应及时就有关情况相互沟通，重要情况及时向各所在单位或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
- 2、其他情形：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可解除合同。
-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两方并经三方同意后解除。合同解除后，过失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监测合同（正本）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 2、其他三方以书面形式认可的资料。

第十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甲方提供的与工作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报告评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情况，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丙方不得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2、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提交需要的资料包括：所有送审资料、会议汇报资料、PPT 幻灯片文件，并负责汇报、答辩、讨论和解释。
- 3、乙方保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 4、丙方应遵守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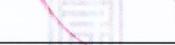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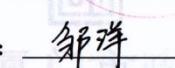
监测合同（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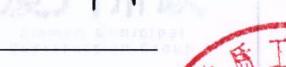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0 楼

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

受托方（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10226

9

监测合同（正本）

附件 1：监测工作量及费用组成如下：

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1（土建基坑部分）

工程名称：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A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监测次数	单价	合价（元）
一	监测观测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点		1606 元/点	4818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1km		1029 元/km	1029
3	水平位移观测	135 点	90 次	53 元/点*次	643950
4	沉降观测	326 点	90 次	35 元/点*次	1026900
5	水位观测	68 点	85 次	20 元/点*次	115600
6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975m	85 次	13 元/m*次	1077375
7	支撑轴力监测	30 点	80 次	116 元/点*次	278400
8		小计			3148072
9	技术工作费			(8)*22%	692576
10	监测费用总价			(8) + (9)	3840648
11	优惠折扣			按监测费用总价的 68%优惠收取	261164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孔深	单价	合价（元）
二	监测材料及埋设费				
1	水位观测井成孔费	68 点	15m	134 元/点*m	136680
2	水位管材料费	68 点	15m	20 元/点*m	20400
3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井成孔费	65 点	15m	134 元/点*m	130650
4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管材料费	65 点	15m	40 元/点*m	39000
5	支撑轴力材料费	30 个		1000 元/个	30000
6		小计			356730
三	总计(一+二)			2968371	
四	按 90%优惠收取			2671000	

1、编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监测要求：本项目监测要求以设计院提供的监测设计文件为准。

3、观测井成孔单价按 II 类土计算，即 $89*1.5=134$ ，其中 1.5 为泥浆护壁系数。

20210226

10



监测合同（正本）

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2 (雨污水基坑部分)

工程名称：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A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监测次数	单价	合价(元)
一 监测观测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点		1606 元/点	4818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1km		1029 元/km	1029
3	水平位移观测	75 点	5 次	53 元/点*次	19875
4	沉降观测	75 点	5 次	35 元/点*次	13125
5	小计				38847
6	技术工作费	(5)*22%			8546
7	监测费用总价	(5) + (6)			47393
8	优惠折扣	按监测费用总价的 68%优惠收取			32227
9	按 90%优惠收取				29000

1、编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监测要求：本项目监测要求以设计院提供的监测设计文件为准。



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
段）改造工程 A 标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签发：陈晓鹏 陈晓鹏
项目负责：周雪峰 周雪峰
检测：闫亚朋 闫亚朋
编制：刘俊超 刘俊超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5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	328189.65元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5.11	2025.4.27
2	京东 2024-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楼(深圳跨越)项目	390000.00元 (边坡监测 275000.00元)	深圳嘉俊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24.4.11	至今
3	鑫领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740340 元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024.5.27	至今
4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工程	2071986.00元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5.27	2023.5.27
5	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 A 标	2700000.00元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4.15	2021.11.20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2024-FW-0047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
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
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

监 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单位(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监测单位(乙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汪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3 楼 1313

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德海
联系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1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服务。

(二) 监测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三) 服务内容：乙方对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进行测斜监测和水位监测等工作（具体监测点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条 具体服务内容

(一)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7 日内按监测技术方案完成监测网布设，且所有监测井均需有竖标识牌（水位井与测斜井要区分注明）并一井一牌一编号，于每次开展监测时对现有所有监测井进行维护与检查。

(二) 乙方应于监测网布设完毕且稳定后 3 日内进行初始值观测。

(三)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监测服务，每个边坡在汛期（4 月份 -9 月份）每月监测一次、非汛期（10 月份 - 次年 3 月份）每三个月监测一次，暴雨后加密监测 2 次，全年共需监测 10 次。

(四) 如遇边坡变形特征、变形速率等特殊情形，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适当调整监测间隔及监测频率，以便及时掌握边坡变化状况。

(五) 服务内容包括：5 个场地稳定性评价报告、堆体内积水水位监测、

堆体水平位移(测斜)（含安装）、新增育新、玉律、红坳3个场地挡墙及边坡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监测、新增将石及玉律2个场地自动化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第三条 资质要求及服务标准

(一) 资质要求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之服务质量，乙方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1) 乙方必须具备工程测量专业类资质证书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资质证书甲级资质；
- (2) 乙方必须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

(二) 服务标准

1.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之服务质量，乙方应当按照如下技术标准提供服务：

- (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 《工程测量规范》（GB00026-2007）；
-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 (5)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上述规范有更新或者修订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2. 乙方监测工作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 (1) 乙方布设的变形监测网应由部分基准点、工作基点和变形观测点构成；
- (2) 乙方布设的变形监测网之监测精度，不宜低于三等；
- (3) 乙方布设观测点的点位应当根据本合同所涉边坡之边坡规模、边坡高度、边坡坡度、周边涉险建筑物分布情况及相关要求合理布设，布设间距应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服务成果提交

1. 一般情况下，每月监测完成后，乙方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度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2. 如监测到异常变形，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提出处理意见。并在前述异常情况发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监测报告一式三份。
3. 中期（即服务期限过半时）监测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期监测总结报告一式三份，详细说明已完成的监测次数、已提交的监测报告总数以及至提交该报告时隐患点变形情况。
4.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终期监测总结报告一式三份，详细说明已完成的监测次数、已提交的监测报告总数、合同约定期限内隐患点的变形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
5. 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乙方应根据监测数据及周边环境调查资料对5个堆土场进行稳定性评价并提交稳定性评价报告。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乙方完成10次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取费依据：本监测服务费用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及监测实物工作量计费并下浮29.5%，收费标准未说明的费用按市场价计取。

(二) 合同价款：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计取，具体费用计算如下表：

一、稳定性评价报告、堆体内积水水位监测、堆体水平位移（测斜）（现有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价	工作数量	单位	监测次数	金额（元）	备注
1	稳定性评价报告	40000	5	个	/	200000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3月）P8-10，按三级简单工业民用及公共建筑基本取费9万、K1取0.8、K2取1.0、K3取1.0；取费=9*0.8*1*1=7.2万，下浮后按4万元；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
2	堆体内积水水位监测	20	8	点	10	16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5，凤凰、红坳、将石、玉律4个场地，（每个场地2个点）；

3	堆体水平位移(测斜)	13	1029	米	10	13377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1按孔深小于20米考虑;5个场测斜共计45个孔位,共计1029米.次,其中育新8个孔位196米.次;凤凰9个孔位254米.次;红坳13个孔位294米.次;将石6个孔位79米.次;玉律9个孔位206米.次;
4	小计(元)					335370	

二、自动化监测(新增自动化监测项目)

5	监测安装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单 位	小计 (元)	合计价 (元)	备注
6	GNSS接收设备	10000	4	套	40000	60000	按市场询价;新增玉律、将石2个场共4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①已封玉律余泥渣土受纳场2台GNSS接收机;②已封将石余泥渣土受纳场2台GNSS接收机;
7	太阳能供电系统	1500	4	套	6000		
8	设备立杆	750	4	套	3000		
9	施工土建	1000	4	套	4000		
10	设备流量费	1000	1	年	1000		按市场询价;现有育新、凤凰、红坳场等8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一并移交后,合计12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流量费用。
11	监测平台(含数据对接)	6000	1	年	6000		按市场询价;现有育新、凤凰、红坳场等8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一并移交后,合计12台自动化监测GNSS接收机监测平台费用。
12	小计(元)					60000	

三、堆体内积水水位、堆体水平位移(测斜)、挡墙及边坡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安装及监测(新增项目)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价	工作 数量	单 位	监 测 次 数	金 额 (元)	备注
13	堆体水平位移(测斜)钻孔及水位孔钻孔	240	168	米	-	40320	安装费用按市场询价;凤凰拟新增4个测斜钻孔及2个水位钻孔,预计28米/孔,共计168m;
14	堆体内积水水位监测	20	2	点	10	4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5;凤凰拟新增加2个水位孔水位监测;
15	堆体水平位移(测斜)监测	13	112	米	10	14560	监测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1报价;凤凰拟新增4个测斜孔水平位移(测斜)监测,预计28米/孔,共计112m;
16	挡墙及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74	12	点	10	888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P20;红坳、育新、玉律拟各增加4个水平位移、垂直位移监测点;
17	挡墙及边坡垂直位移监测	50	12	点	10	6000	

18	小计(元)				70160	
四、合计(一+二+三)						
19	监测及安装 费用合计				465530	
20	下浮后费用 合计				328198. 65	下浮 29.5%后报价

本合同总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328198.65 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应当承担的税费、乙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之服务所需承担的设备费、监测人员的相关费用及乙方可获得的合理利润等。

(三)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采用分批付款方式予以支付:

(1) 甲方按季度支付监测费用, 乙方完成新增监测项目的安装、完成第一次数据采集工作, 监测达到3个月后30天内, 乙方完成该季度监测工作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的, 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并经甲方通过且无异议,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实际监测工作量及新增监测项目安装所对应的合同款; 之后每个季度, 乙方完成该季度实际工作并提供相应监测报告后, 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并经甲方通过且无异议,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实际监测工作量对应的合同款。乙方在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 提供监测总结报告及边坡稳定性评价报告且监测报告及边坡稳定性评价报告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标准并经甲方通过且无异议后30日内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和稳定性评估费用(费用按实结算)。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等额发票。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 如因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原因,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以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利息

或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2. 合同收款账户及其他约定

户名：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分包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银行账号：3510 1551 0010 5001 0061。

乙方应保证该收款账户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和协助收集本监测项目需求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对乙方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有进行监督的权利。

3. 甲方有权提出对监测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适当调整。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5. 甲方负责安排专门的协调人员对监测工作开展的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由乙方驻深分支机构“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深圳分院”完成，乙方对该分院的合同履行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监测技术方案等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技术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应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向甲方提供分析结果，并对监测数据、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可信性负责。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5.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技术报告和成果。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 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和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7.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监测工作安全规范，若因违反规范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监测业务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9. 乙方需在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即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政数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数据稳定接入、数据共享、数据更新、系统升级、安全维护保障等工作。

第八条 成果归属

(一)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服务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服务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三)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1) 将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2)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服务成果进行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
2.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甲方业务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
3.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

(二)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

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四)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测频率开展监测工作导致实际完成工作量少于合同约定工作量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差额工作量的费用。

(四)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确认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款项的 0.5%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不准确、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不当履行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改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成果

的，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七) 不论乙方基于何种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监测服务的，事先均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仍有必要继续监测的，应尽快寻求替代方案或安排其他服务方继续监测服务，在甲方未确定替代方案或由其他服务方接续实施监测服务前，乙方不得擅自停止监测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5 日内提供有关该等事件的详尽资料等证明文件，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国家建设需要、法律变更、宏观政策，主管部门或甲方管理需要导致单个服务子项需从合同中剔除或需解除整体服务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赔偿。合同解除后，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履行的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3、如遇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使用功能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对合同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前述原因增加乙方工作量的，额外服务费用按本合同约定之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经双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额外服务费用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

确有关条款。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暂停超过10（个）工作日；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
3. 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需继续开展本合同项下监测工作的。

因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全部移交甲方。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个）工作日；
2.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甲方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因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不审查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
2.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因上述情形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监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之日终止，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4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王律等5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监测点平面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
综合服务中心
(盖章)

受托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
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3 楼 1313

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192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汪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海印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海彬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市政环境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期末总结) 报告



2024 年光明区区管已封玉律等
5 个余泥渣土受纳场及堆土点变形监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期末总结) 报告

签 发: 陈晓鹏 陈晓鹏
审 核: 周雪峰 周雪峰
检 测: 闫亚朋 闫亚朋
编 制: 刘俊超 刘俊超



供

合同编号: WCH20240000879

京东 2024-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楼(深圳跨越)项目详勘 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嘉骏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经就[京东 2023-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楼(深圳跨越)项目详勘、超前钻工程]事宜于[2023]年[11]月[25]日签署了《京东 2023-京东智慧供应链产业楼(深圳跨越)项目详勘、超前钻工程合同》及相关附件(合同编号:[WCH20240000147]),以下简称为“原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主合同相关事宜于[2024]年[4]月[3]日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双方同意, 主合同第[/]条第[/]款修改为: [/]。
- 双方同意补充约定:
 - 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完成高速边坡勘察、设计以及稳定监测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以图纸、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为准。
 - 乙方经补勘后提供边坡支护工程图纸, 并确保边坡设计及监测方案最终通过深高速与市交委审批;
 - 监测频率及时间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期间监测频率原则上海三天一次, 竣工一个月内每周一次; 变化趋于稳定后, 每月监测一次; 竣工后监测时间不少于2年。
 - 本补充协议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费用人民币39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税率:[6%]; 税金22075.47元; 不含税价367924.53元)。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 其中专家评审费如实际不需要实施将进行扣减。
 - 附件: 报价清单, 保密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 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应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 仍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双方应当严格遵循主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履行。
-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二份, 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京东2024-京东深圳跨越项目详勘补充协议——边坡勘察、设计、监测——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对应工作内容及 相关说明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含税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元)	(元)	
一	勘察、设计报价						
1	勘察、设计费	边坡勘察及设计	项	1.00	100,000.00	100,000.00	该项为总价包干
2	专家评审费		项	1.00	15,000.00	15,000.00	如实际不需要实施则进行扣减
四	监测报价						
1	监测费	详见监测报价书	项	1.00	275,000.00	275,000.00	该项为总价包干
	合计报价					390,000.00	



智慧供应链产业仓一边坡支护工程 监测报告

(第6期)

签发: 陈晓鹏 陈晓鹏
项目负责: 周雪峰 周雪峰
检测: 闫亚朋 闫亚朋
编制: 刘俊超 刘俊超



合同编号: LHTK-GCHT-XLL-C202401-03

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岭路与大浪永乐
路交汇处

委托人: 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2）本合同；（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补遗；（5）投标书及其附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
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
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岭路与大浪永乐路交汇处，东侧为电子
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北侧为下岭排城中村，西侧为康发科技工业园。

1.3 工程简介：本项目红线用地面积 8698.98 平方米，具体尺寸见用地红线图。项目用地
性质为三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5.5，场地绝对标高约为 82-87 m（黄海高程），具体数据详见
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和用地规划许可证。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约 47844 平方米，其中宿舍约 47500 平方米，配套用房约 3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初步投资估算 52000 万元，最终估算以政府审批为准。

鑫岭楼项目原规划为农民房，现状为因历史原因而停工的建筑物，已经建成有地下室一层、
半地下室一层及部分地上建筑物一层，再往上未建，建筑物北侧墙柱竖向钢筋齐头切断，伸出
混凝土面不到 10 公分，做了防锈保护措施，南侧柱钢筋伸出约 1.5 米，未做保护，楼面堆放
生锈的钢筋。占地约 8698.98 平方米，结构形式均为混凝土框架结构，未完工建筑物龄期约 10
年。现场东侧采取铁皮围挡封闭约 2.5 米高，南侧采取铁皮围挡封闭约 2.2 米高，西侧为与康
发科技工业园的间隔围墙（上部镂空）。在项目南侧地块建筑物前有 4 根约 10 米高电线杆，
上有许多根杂乱电线穿过。场地内有部分建筑施工材料，东南角有一个落地变压柜（250KVA）。
现有建筑物需要进行拆除，在拆除阶段、拆除加固阶段以及主体工程施工阶段，需要对周边建
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监测以保证安全。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施工图布置监测点位，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频率进

行监测作业，并出具监测报告，包含基坑监测阶段和主体工程监测两部分工作内容。

2.1.1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桩(坑)顶、道路水平位移及沉降、裂缝监测；
- (2) 桩内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3) 钢筋应力监测；
- (4) 锚索内力监测（若有）；
- (5) 基坑周边地下水位观测；
- (6) 基坑周边地下管线监测；
- (7) 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变形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
- (8) 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立柱沉降及测斜；
- (9) 水位观测井制作、测斜孔制作、监测点埋设等工作。

2.1.2 主体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主体沉降监测。

2.1.3 监测频率和预警值、控制值详见施工图。

2.1.4 因拆除原有建筑物涉及到周边建筑物安全，特别是北侧福慧园小区住着居民，需要在拆除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现有老旧建筑物进行入户调查，由拆除单位出具《房屋结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监测单位监测至拆除结束。

本工程具体监测范围及内容以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方认可的监测方案为准。

2.2 工作量（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说明：

2.2.1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密监测频率，增设监测点或监测内容，最终监测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监测内容及数量计算。新增项单价参照执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相关计价标准，执行中标下浮率 18.27% 组成新增工程单价，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90.585 万元。

2.2.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监测工作量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3 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3	建筑变形测量规程	JGJ/T 8-2016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5	深圳市《建筑深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6	锚杆喷射混凝土支护技术规范	GB50086-2015	
7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2024	
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1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8	
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J50300—2013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7	
1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7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2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2019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开工日期以现场实际进展及监理签发开工令时开始计算，主体监测至结构封顶后达到稳定状态，结束时间不少于主体封顶后1年。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当次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4.2.3 当监测结果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乙方不得因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内部审批程序或延迟支付

款项等原因追究甲方延期支付款项的责任。乙方清晰并同意接受该款项支付存在的风险。乙方同意若未完全达成支付条件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利息或违约金的权利。

-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5 负责协调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过程所涉及到的甲方能力范围内的外部关系。
- 5.6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 5.7 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5.8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5.9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5.10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 5.11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 5.12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第三方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13 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工作。
- 6.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现场监督和审查施工总承包预埋的设备和仪器，提出预埋的技术要求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 6.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施工总承包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对其购置的传感器进行检验认可。
- 6.4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查施工总承包自身的施工监测方案，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并进行技术指导，对承包商的施工监测数据进行监督、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 6.5 检查施工总承包布设的测点、会签理点实施方案，对不符合要求的测点以书面形式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报监理和甲方。乙方应及时取得工程承包商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成果资料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 6.7 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甲方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 6.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避免设计的第三方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成果资料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 6.10 第三方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 48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 6.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 6.12 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和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 6.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 6.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如因乙方未采用任何有效措施，消极协调外界对监测工程的干扰或监测工作对外界造成的干扰，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4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6.25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

7.1 暂定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人民币元（大写：柒拾肆万零叁佰肆拾元整）（¥740340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 698433.96 元。

第八条 价款支付

8.1、支付条件：

(1) 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交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节点成果文件（须由监理单位及甲方工程管理部门确认）、请款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履约评价文件、合同支付关键页、处罚证明材料（如有）等。

(2) 甲方所有款项支付条件为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审批后 20 日内实施支付。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以及履约担保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请款材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支付方式：本合同价款支付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满足支付条件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合同价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10%，即支付人民币（¥74034 元）；

(2) 以下为监测服务费的进度款支付方式：

①全部沉降观测点（除主体观测点外）制作完成，结合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已完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监测点埋设费用；

②基坑回填及稳定期满后，乙方结束基坑监测工作并提交阶段性报告，结合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已完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工程监测服务费；

(3) 全部监测内容完成后，乙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相关报告并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批合格后，及结算文件经报造价管理机构审核或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复审审定并满足支付条件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价款。

(4) 关于增加或变更工程发生监测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新增工程发生的监测服务费按流程确认后，于下一支付节点执行如下支付方式：原合同应支付费用+新增工程监测服务费×80%。具体如下：

①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②综合单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下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文件的相关计价标准，执行中标下浮率组成新增工程综合单价；

8.3、(1) 前款第(2)项进度款均分别由基本费用（80%）和绩效费用（20%）组成。

除首笔合同价款之外的各阶段进度款支付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各阶段进度款支付金额=基本费用+绩效费用

(2) 绩效费用按合同履约绩效评价考核支付。即：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100]	绩效费用
(60, 90)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0, 60]	0

履约评价得分具体按《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辖属企业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若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新发布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按新办法执行。合同履约评价绩效考核:在每次付款前,由甲方根据合同履约评价表,参照前一支付节点考核的平均值进行汇总。监测服务费的支付,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含 60 分),绩效考核百分比为 0%,甲方将不支付该阶段绩效酬金,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2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
- (2) 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 M \leq 90$ 分之间,绩效考核百分比为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 (3) 绩效考核评分在 $90 \leq M \leq 100$ 分之间,绩效考核百分比为 100%;
- (4) 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评价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 (5) 合同履约绩效评价考核酬金扣除部分将永久性扣除,不再支付。
- (6) 最终结算价,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机构完成结算审核后:如需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或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的,以造价管理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审核的结果作为合同结算价;若无需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或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的,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复审,以复审定价作为合同结算价。

第九条 项目酬金结算

- 9.1 本合同酬金结算单价依据:中标综合单价则为结算阶段单价。
- 9.2 工程量: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 9.3 计价依据:根据乙方投标时商务标报价相关计价依据执行。
- 9.4 本工程监测合同甲方最终支付金额总额≤招标控制价(即 90.585 万元)。
- 9.5 说明:投标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该清单子目的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场费、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0.1 在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10.2 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乙方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如果因为乙方的上述侵权导致甲方承担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10.3 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11.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1.3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的，甲方每次扣减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1.4 由于乙方监测质量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不准确、监测不及时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测服务）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15 天）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按暂定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扣减作为违约金。

11.6 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次的违约金。

11.7 甲方有权在每期第三方监测费用支付时将赔偿金、违约金予以扣除。当赔偿金、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暂定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乙方应提前【14】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甲方有权扣除暂定合同总价款的【3】%（千分之【三】）。如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客观情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11.9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甲方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有权从

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暂定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1.10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方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方已付款，但乙方未完成相应工作的，乙方应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如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方及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1.11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另一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1.12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1.13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11.1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经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11.15 因乙方违约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金额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提起诉讼。

12.2 甲乙双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甲乙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3.2 如果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管辖

13.3 在协商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4.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4.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4.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4.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4.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5.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起为送达日；

15.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5.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六条 一般性条款

16.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6.1.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甲乙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6.2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附件1：项目清单报价一览表

附件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3：鑫岭楼项目监测单位发包人技术要求

附件4：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细则（若集团发布新的履约考核制度，以集团最新履约考核

制度为准）。

16.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已经开始监测工作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已经开始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费用，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赔偿或补偿。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6.6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捷利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民路
173号龙鹏大厦406

电话：0755-27748732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开户帐号：4420 1555 4000 5100 1559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192号

电话：0592-5982292

传真：0592-51934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开户帐号：3510155100105001006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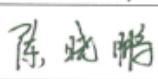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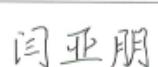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鑫岭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监测报告（第 76 期）
(2025.11.10-2025.11.16)

审定人：	周雪峰	
项目负责人：	周雪峰	
技术负责人：	陈晓鹏	
报告编写人：	闫亚朋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基坑监测/第三方量测

工程名称: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工程

合同编号: SZ2021-DBGF (TMC) EQ-3-12-2

委托方(甲方):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 2021年5月25日

签订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2777号市政大厦

有效期限: 2021年 月 日至履约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p>委托方: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学良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5101535001050007415</p>
委托方 (乙方)	<p>委托方: 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州市茶会小区 36#楼二层 101-110 室 法定代表人: 符长寿 项目联系人: 周宗海 联系人电话: 13063137975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东部固废中心填埋场二期项目部 开户银行: 农行厦门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0379001040051311</p>
受托方 (丙方)	<p>受托方: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住所地: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 负责人: 王宝金 项目联系人: 林毅鹏 联系人电话: 15060137791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 开户银行: 建行湖滨支行 银行账号: 35101551001050010061</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定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用现场实测结果弥补理论分析的不足,使得监控量测结果能够及时反馈,指导工程建设,实现动态信息化设计施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坡顶垂直位移监测、坡顶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

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锚杆应力监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条：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东部固废中心填埋场二期项目；

2. 技术服务期限：施工全过程；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工程进展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一份；

(3) 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一份

(4) 周边建构筑物调查资料，并对(1)-(4)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测试元件的埋设条件；

(2) 提供测试现场的用水用电等；

(3) 协助保护测试设施等。

3. 其他：无

4. 甲、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乙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乙方向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暂定¥2,071,986.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百零柒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或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监测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2. 技术服务费由乙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成后15天内，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金额：414397元）给丙方；

(2) 提交第一次监测报告后，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再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621596 元）给丙方；

（3）边坡工程完成验收，丙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在监测费完成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再支付至审核结算金额的 100%。

每次付款给丙方前，丙方在申请付款前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湖滨支行

帐号名称：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账号号：35101551001050010061

第五条：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乙、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乙、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检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检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内容和计划变更

2. 一方工作人员变更

3. 一方特殊情况发生

4. 不可预见原因出现

第七条：甲、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监测。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总监测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地现场。

第八条：三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丙（甲、乙、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甲、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丙（甲、乙、丙）方所有。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第5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乙方经济损失，因监测进度计划影响施工进度的，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因监测失误而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乙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监测收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第2条约定，应当按以下执行，乙方不按时支付监测费（进度款），丙方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乙方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丙方有权停工，

工期顺延，乙方还应承担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有经济损失产生，则依据具体情况估算确定经济损失额，由违约方承担。(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丙方未按照监测进度计划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进行现场监测而造成甲方、乙方损失，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2)丙方应对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应有完好的保护措施，若因乙方行为造成丙方在工程现场的监测仪器、监测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相应合同单价给予丙方相应赔偿。(3)若因第四方造成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应协助丙方进行索赔；若该第四方与甲方或乙方有合同关系的，甲方或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索赔。

第十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景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周宗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林毅鹏为丙方项目联系人。三方联系人应及时就有关情况相互沟通，重要情况及时向各所在单位或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
- 2、其他情形：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可解除合同。
-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两方并经三方同意后解除。合同解除后，过失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2、其他三方以书面形式认可的资料。

第十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甲方提供的与工作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报告评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情况，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丙方不得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提交需要的资料包括：所有送审资料、会议汇报资料、PPT 幻灯片文件，并负责汇报、答辩、讨论和解释。

3、乙方保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4、丙方应遵守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监测合同（正本）

委托方（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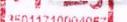
/ 委托代理人：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0 楼



委托方（乙方）：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地址：福州市茶会小区 36#楼二层 101-110 室



受托方（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1：监测工作量及费用组成如下：

边坡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工程名称：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监测次数	单价	合价(元)
一 监测观测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点		1606 元/点	4818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1km		1029 元/km	1029
3	水平位移观测	94 点	70 次	53 元/点*次	348740
4	沉降观测	94 点	70 次	35 元/点*次	230300
5	水位观测	47 点	65 次	20 元/点*次	61100
6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705m	65 次	13 元/m*次	595725
7	锚杆应力监测	120 点	65 次	116 元/点*次	904800
8	小计				2146512
9	技术工作费			(8)*22%	472233
10	监测费用总价			(8) + (9)	2618745
11	优惠折扣			按监测费用总价的 68%优惠收取	1780746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孔深	单价	合价(元)
二 监测材料及埋设费					
1	水位观测井成孔费	47 点	15m	134 元/点*m	94470
2	水位管材料费	47 点	15m	20 元/点*m	14100
3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井成孔费	47 点	15m	134 元/点*m	94470
4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管材料费	47 点	15m	40 元/点*m	28200
5	锚杆应力材料费		120 个	500 元/个	60000
6	小计				291240
三	总计(一+二)			2071986	
1、编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2、观测井成孔单价按 II 类土计算，即 $89*1.5=134$ ，其中 1.5 为泥浆护壁系数。 3、监测频率：（1）边坡施工期间按 1 次/7 天的频率进行监测； （2）边坡竣工后 0~12 月，监测频率为 1 次/30 天；竣工后 12~18 月，监测频率为 1 次/60 天；竣工后 18~24 月，监测频率为 1 次/90 天。					

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边坡工程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签发: 陈晓鹏 陈晓鹏
项目负责: 周雪峰 周雪峰
检测: 闫亚朋 闫亚朋
编制: 刘俊超 刘俊超



监测合同(正本)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监测/基坑监测/第三方量测

工程名称：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 A 标

合 同 编 号: SZ2021-BHDDD(NS)-3-13-3

委托方（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9日

签订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有效期限：至本工程基坑回填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20210226

1

本五

监测合同(正本)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监测合同(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委托方: <u>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住所地: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u> 法定代表人: <u>吴学良</u> 项目联系人: <u>何亚雄</u> 联系人电话: <u>13459243100</u>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南楼 20 楼</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u> 银行账号: <u>35101535001050007415</u>
委托方 (乙方)	委托方: <u>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u> 住所地: <u>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u> 法定代表人: <u>何义斌</u> 项目联系人: <u>谌森</u> 联系人电话: <u>18627010159</u>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u>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刘五店浦南里 344 号楼</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u> 银行账号: <u>42001868608050003240</u>
受托方 (丙方)	受托方: <u>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u> 住所地: <u>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u> 负责人: <u>王宝金</u> 项目联系人: <u>林毅鹏</u> 联系人电话: <u>15060137791</u> 联系人传真: _____ 通讯地址: <u>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u> 开户银行: <u>建行湖滨支行</u> 银行账号: <u>35101551001050010061</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方委托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定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用现场实测结果弥补理论分析的不足,使得监控量测结果能够及时反馈,指导工程建设,实现动态信息化设计施工。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垂直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

移监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进行现场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条：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2. 技术服务期限：施工全过程；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工程进展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为保证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乙方应当向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一份；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一份；

(3) 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一份；

(4) 周边建构筑物调查资料，并对(1)-(4)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测试元件的埋设条件；

(2) 提供测试现场的用水用电等；

(3) 协助保护测试设施等。

3. 其他：无

4. 甲、乙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乙方向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监测技术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乙方向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暂按人民币：2,700,000.00元整（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监测费用清单详见附件），施工合同中监测费结算价按厦建协[2019]1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技术服务费由乙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完成后15天内，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金额：540000元）给丙方；

(2) 提交第一次监测报告后，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再

监测合同（正本）

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金额：810000 元）给丙方；

（3）基坑工程完成验收，丙方提交监测总报告，在监测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金额：1350000 元）。

每次付款给丙方前，丙方在申请付款前须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4）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监测的方案评审及专家评审费用由丙方承担。

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湖滨支行

帐号名称：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账 号：35101551001050010061

第五条：三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乙、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乙、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乙、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检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在本合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有关甲、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检测/检查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监测合同（正本）

未经甲、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均不对外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丙方所有与该业务活动有关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生效至甲、乙方对相关信息解密。

4、泄密责任：按合同或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内容和计划变更

2. 一方工作人员变更

3. 一方特殊情况发生

4. 不可预见原因出现

第七条：甲、乙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监测。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程及设计要求。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总监测报告。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工地现场。

第八条：三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丙（甲、乙、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丙方利用甲、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乙、丙（甲、乙、丙）方所有。

第九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有经济损失产生，则依据具体情况估算确定经济损失额，由违约方承担。（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丙方未按照监测进度计划方案和监测工作方案进行现场监测而造成甲方、乙方损失，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2）丙方应对现场监测仪器设备做好应有完好的保护措施，若因乙方行为造成丙方在工程现场的监测仪器、监测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相应合同单价给予丙方相应赔偿。（3）若因第四方造成丙方损失的，甲方、乙方应协助丙方进行索赔；若该第四方与甲方或乙方有合同关系的，甲方或乙方应配合丙方进行索赔。

第十条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亚雄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谌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丙方指定林毅鹏为丙方项目联系人。三方联系人应及时就有关情况相互沟通，重要情况及时向各所在单位或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三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解除合同；
- 2、其他情形：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可解除合同。
-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两方并经三方同意后解除。合同解除后，过失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其他两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无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三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

监测合同（正本）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三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所需资料清单；
- 2、其他三方以书面形式认可的资料。

第十五条 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1、甲方提供的与工作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报告评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情况，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丙方不得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2、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提交需要的资料包括：所有送审资料、会议汇报资料、PPT 幻灯片文件，并负责汇报、答辩、讨论和解释。
- 3、乙方保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并协助甲方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 4、丙方应遵守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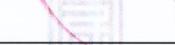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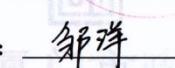
监测合同（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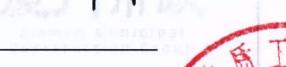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20 楼

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

受托方（丙方）：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92 号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10226

9

监测合同（正本）

附件 1：监测工作量及费用组成如下：

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1（土建基坑部分）

工程名称：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A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监测次数	单价	合价（元）
一	监测观测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点		1606 元/点	4818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1km		1029 元/km	1029
3	水平位移观测	135 点	90 次	53 元/点*次	643950
4	沉降观测	326 点	90 次	35 元/点*次	1026900
5	水位观测	68 点	85 次	20 元/点*次	115600
6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	975m	85 次	13 元/m*次	1077375
7	支撑轴力监测	30 点	80 次	116 元/点*次	278400
8		小计			3148072
9	技术工作费			(8)*22%	692576
10	监测费用总价			(8) + (9)	3840648
11	优惠折扣			按监测费用总价的 68%优惠收取	2611641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孔深	单价	合价（元）
二	监测材料及埋设费				
1	水位观测井成孔费	68 点	15m	134 元/点*m	136680
2	水位管材料费	68 点	15m	20 元/点*m	20400
3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井成孔费	65 点	15m	134 元/点*m	130650
4	深层水平位移观测管材料费	65 点	15m	40 元/点*m	39000
5	支撑轴力材料费	30 个		1000 元/个	30000
6		小计			356730
三	总计(一+二)			2968371	
四	按 90%优惠收取			2671000	

1、编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监测要求：本项目监测要求以设计院提供的监测设计文件为准。

3、观测井成孔单价按 II 类土计算，即 $89*1.5=134$ ，其中 1.5 为泥浆护壁系数。

20210226

10



监测合同（正本）

监测费用报价清单 2 (雨污水基坑部分)

工程名称：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段）改造工程-A 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监测次数	单价	合价(元)
一 监测观测费					
1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点		1606 元/点	4818
2	垂直位移基准点	1km		1029 元/km	1029
3	水平位移观测	75 点	5 次	53 元/点*次	19875
4	沉降观测	75 点	5 次	35 元/点*次	13125
5	小计				38847
6	技术工作费	(5)*22%			8546
7	监测费用总价	(5) + (6)			47393
8	优惠折扣	按监测费用总价的 68%优惠收取			32227
9	按 90%优惠收取				29000

1、编制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监测要求：本项目监测要求以设计院提供的监测设计文件为准。



东部体育会展新城滨海东大道（翔安南路-翔安隧道
段）改造工程 A 标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签发：陈晓鹏 陈晓鹏
项目负责：周雪峰 周雪峰
检测：闫亚朋 闫亚朋
编制：刘俊超 刘俊超



近五年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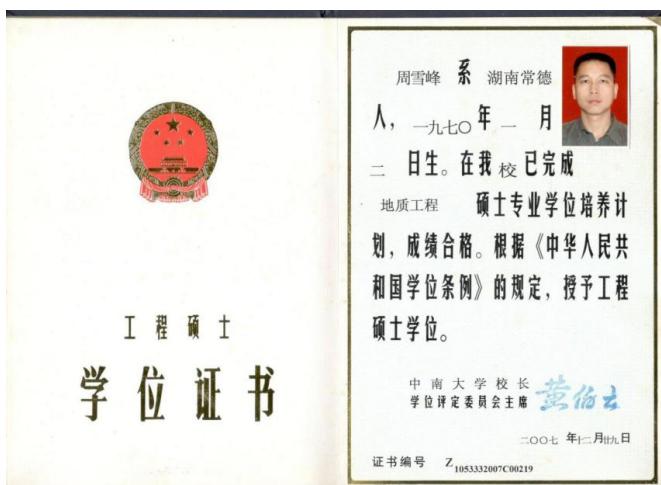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投入的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数量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雪峰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	138232331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	季飞	测绘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	13599507062	注册测绘师
3	蔡建国	测绘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	1	13600911022	
4	吴建发	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	1516009899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	陈晓鹏	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	工程师	施工管理组组长	1	13716653904	
6	林涛	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	工程师	材料保障组组长	1	13806020295	
7	王振坤	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	工程师	软件调试组组长	1	13666008851	
8	郑其生	水文地质 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资料档案组组长	1	13600979486	
9	张花丽	测绘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	15980826840	
10	申佳妮	建筑结构	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	18813061866	

周雪峰资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雪峰

社保电脑号：615339038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001022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厦门地质工程勘查院深圳分院

单位编号：102028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2028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40.0	
2025	07	102028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40.0	
2025	08	102028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40.0	
2025	09	102028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40.0	
2025	10	102028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40.0	
2025	11	1020289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40.0	
合计			20400.0	9600.0			6000.0	2400.0			600.0		480.0	960.0		24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b835034bf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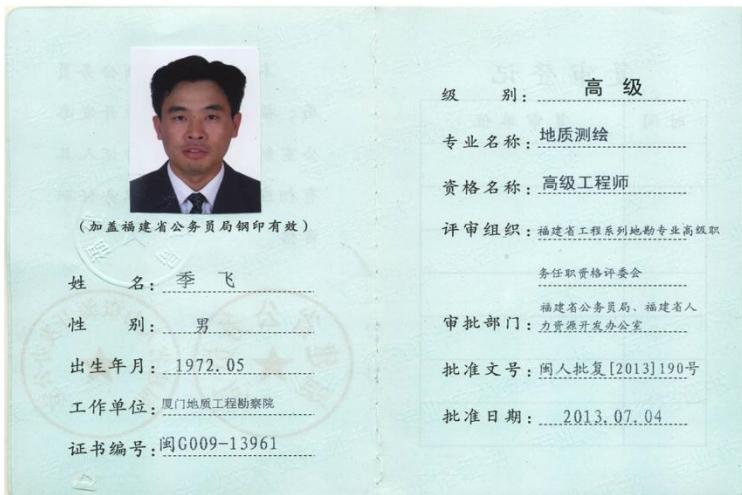
1020289

单位名称

厦门地质工程勘查院深圳分院



季飞资料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748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154983687T						
名称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30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5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5 至 2025-05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6 至 2025-06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7 至 2025-07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8 至 2025-08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9 至 2025-09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10 至 2025-10	132				173958.90	71630.35	5000.00		20466.44	8184.75	7163.02	
2025-11 至 2025-11	130				172278.96	70938.61			20286.80	8105.49	7093.81	
合计	贰佰零壹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 21010229.36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上述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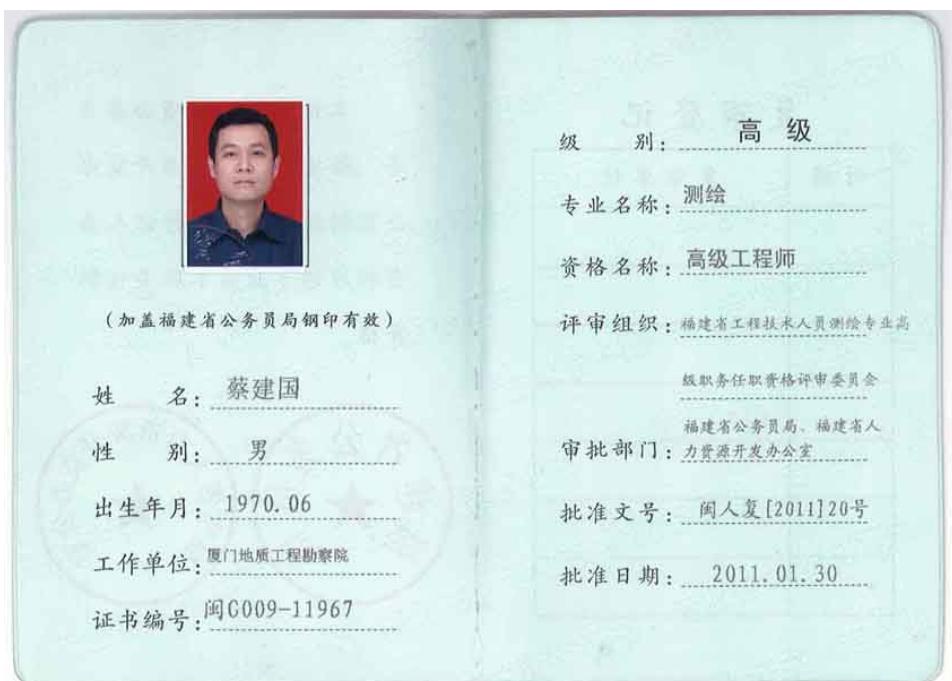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5-05-17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748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季飞	410103197205151359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5	2025-05	19682.0				1672.97	688.87			196.82	78.73	68.89	2706.28	2025-05-12
季飞	410103197205151359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6	2025-06	19682.0				1672.97	688.87			196.82	78.73	68.89	2706.28	2025-06-11
季飞	410103197205151359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7	2025-07	19682.0				1672.97	688.87			196.82	78.73	68.89	2706.28	2025-07-14
季飞	410103197205151359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8	2025-08	19682.0				1672.97	688.87			196.82	78.73	68.89	2706.28	2025-08-11
季飞	410103197205151359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9	2025-09	19682.0				1672.97	688.87			196.82	78.73	68.89	2706.28	2025-09-18
季飞	410103197205151359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0	2025-10	19682.0				1672.97	688.87			196.82	78.73	68.89	2706.28	2025-10-25
季飞	410103197205151359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1	2025-11	19682.0				1672.97	688.87			196.82	78.73	68.89	2706.28	2025-11-19

蔡建国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953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1549836877					
名称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30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5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5 至 2025-05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82.60	7229.81	
2025-06 至 2025-06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82.60	7229.81	
2025-07 至 2025-07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81.08	7229.81	
2025-08 至 2025-08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81.08	7229.81	
2025-09 至 2025-09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81.08	7229.81	
2025-10 至 2025-10	132				173958.90	71630.35	5000.00		20466.44	8184.75	7163.02	
2025-11 至 2025-11	130				172278.96	70938.61			20268.80	8108.69	7093.86	
合计					贰佰零壹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 2,010,229.36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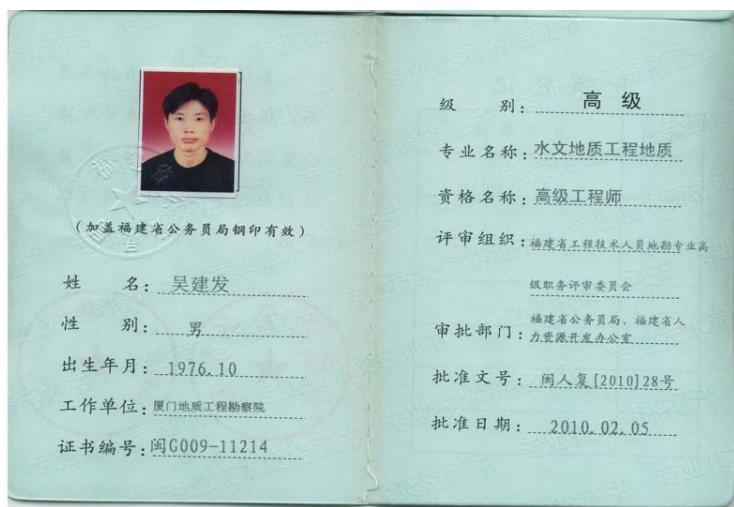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章) 2025-05-17
打印时间: 2025-05-17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953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参保证月标识	入库日期			
							企业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城乡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蔡建国	35020419700629601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5	2025-05	20121.0				1710.29	704.24			201.22	80.48	70.42	2766.65	2025-05-12
蔡建国	350204197006296015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6	2025-06	20121.0				1710.29	704.24			201.22	80.48	70.42	2766.65	2025-06-11
蔡建国	35020419700629601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7	2025-07	20121.0				1710.29	704.24			201.22	80.48	70.42	2766.65	2025-07-14
蔡建国	35020419700629601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8	2025-08	20121.0				1710.29	704.24			201.22	80.48	70.42	2766.65	2025-08-11
蔡建国	35020419700629601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9	2025-09	20121.0				1710.29	704.24			201.22	80.48	70.42	2766.65	2025-09-09
蔡建国	35020419700629601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0	2025-10	20121.0				1710.29	704.24			201.22	80.48	70.42	2766.65	2025-10-19
蔡建国	35020419700629601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1	2025-11	20121.0				1710.29	704.24			201.22	80.48	70.42	2766.65	2025-11-19

吴建发资料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506696306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154983687T					
名称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30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5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5 至2025-05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6 至2025-06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7 至2025-07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8 至2025-08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9 至2025-09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10 至2025-10	132				173958.90	71630.35	5000.00		20466.44	8184.75	7163.02	
2025-11 至2025-11	130				172278.96	70938.61			20368.80	8105.39	7093.24	
合计	贰佰零壹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 2,010,229.36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上述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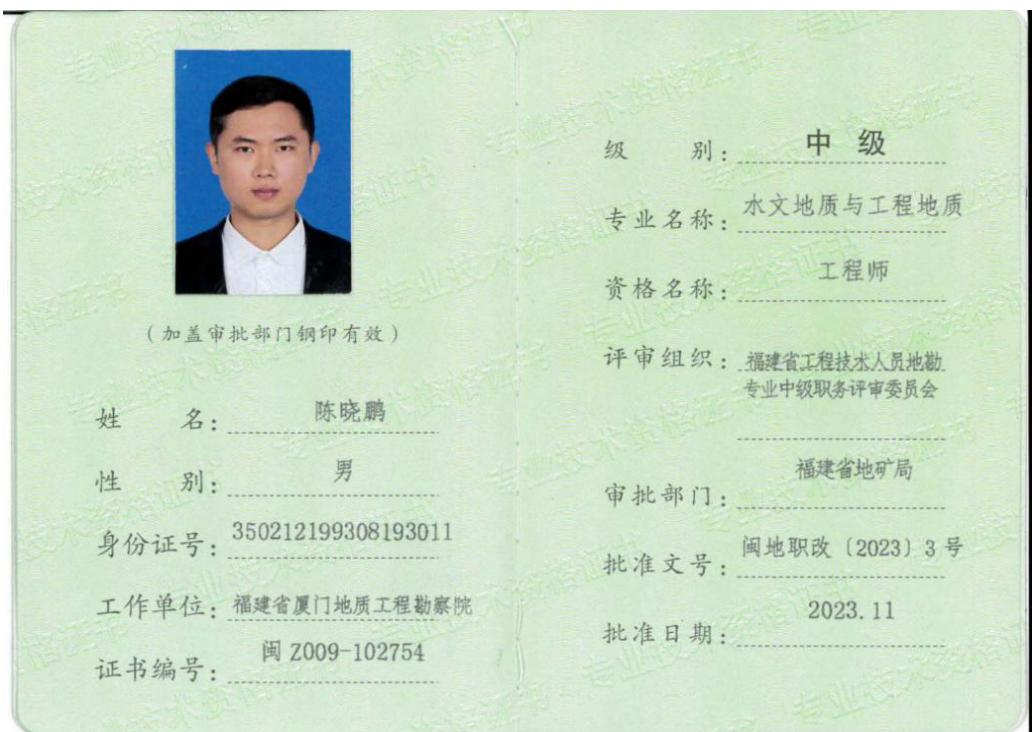
税务局(章) 2025-11-17
正打印方式: 互联网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506696306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吴建发	35068119761012573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5	2025-05	20288.0				1724.48	710.08			202.88	81.15	71.01	2789.60	2025-05-12
吴建发	35068119761012573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6	2025-06	20288.0				1724.48	710.08			202.88	81.15	71.01	2789.60	2025-06-11
吴建发	35068119761012573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7	2025-07	20288.0				1724.48	710.08			202.88	81.15	71.01	2789.60	2025-07-14
吴建发	35068119761012573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8	2025-08	20288.0				1724.48	710.08			202.88	81.15	71.01	2789.60	2025-08-11
吴建发	35068119761012573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9	2025-09	20288.0				1724.48	710.08			202.88	81.15	71.01	2789.60	2025-09-09
吴建发	35068119761012573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0	2025-10	20288.0				1724.48	710.08			202.88	81.15	71.01	2789.60	2025-10-10
吴建发	350681197610125736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1	2025-11	20288.0				1724.48	710.08			202.88	81.15	71.01	2789.60	2025-11-19

陈晓鹏资料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650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15493687T					
名称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30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5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5 至 2025-05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6 至 2025-06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7 至 2025-07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8 至 2025-08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9 至 2025-09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10 至 2025-10	132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11 至 2025-11	130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合计					172278.96	70938.61			20268.89	8109.00	7093.86	
贰佰零壹万零贰佰貳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 2010229.36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厦门市税务局 2025-05-17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650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城乡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陈晓鹏	350212199308193011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5	2025-05	11897.0				1011.25	416.40			118.98	47.59	41.64	
陈晓鹏	350212199308193011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6	2025-06	11897.0				1011.25	416.40			118.98	47.59	41.64	
陈晓鹏	350212199308193011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7	2025-07	11897.0				1011.25	416.40			118.98	47.59	41.64	
陈晓鹏	350212199308193011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8	2025-08	11897.0				1011.25	416.40			118.98	47.59	41.64	
陈晓鹏	350212199308193011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9	2025-09	11897.0				1011.25	416.40			118.98	47.59	41.64	
陈晓鹏	350212199308193011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0	2025-10	11897.0				1011.25	416.40			118.98	47.59	41.64	
陈晓鹏	350212199308193011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1	2025-11	11897.0				1011.25	416.40			118.98	47.59	41.64	

林涛资料

	级 别： 中 级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姓 名： 林 涛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省工程技术人员地质勘查
出生年月： 1982.08	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工作单位：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审批部门： 省地矿局
证书编号： 闽 Z009-40000	批准文号： 闽地职改[2011]11号
	批准日期： 2011.08.26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林涛 性别 男，一九八二 年八 月 四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中国地质大学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4917200505507629	
Nº 05057221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864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1549536877				
名称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30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5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5 至2025-05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6 至2025-06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7 至2025-07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8 至2025-08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9 至2025-09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10 至2025-10	132				175958.90	71630.35	5000.00		20466.44	8184.75	7163.02	
2025-11 至2025-11	130				172278.96	70938.61			20268.80	8108.61	7093.36	
合计	贰佰零壹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 2010229.36											

说明: 1. 根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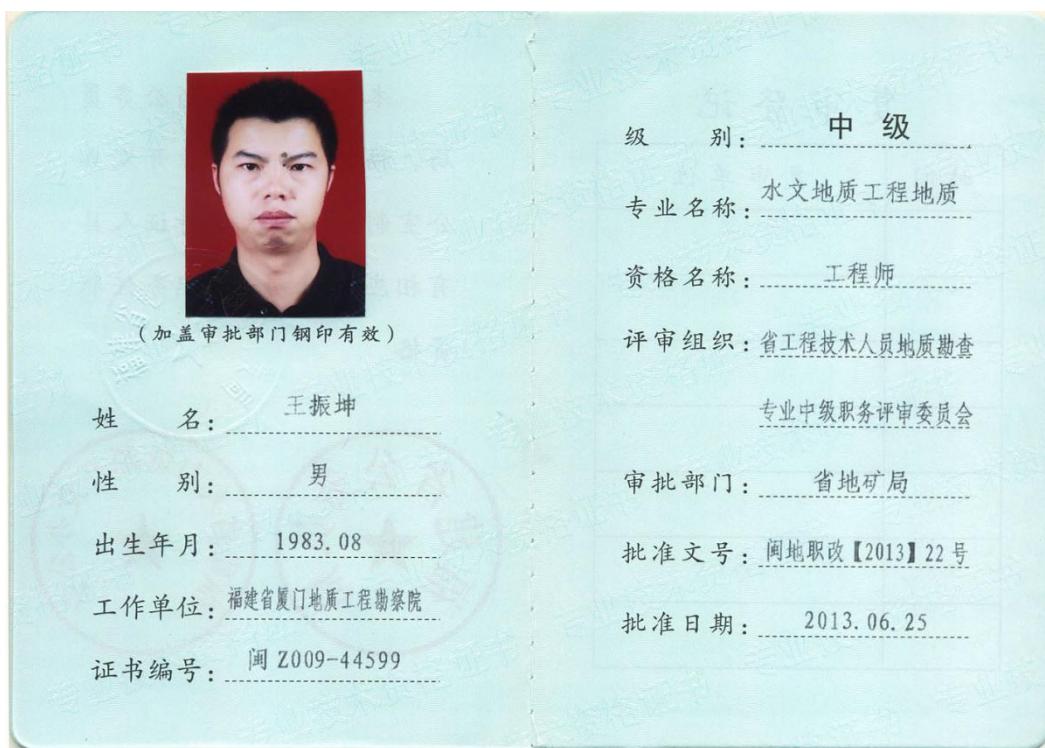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章)
打印时间: 2025-05-17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864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林涛	350204198208044014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5	2025-05	16237.0				1380.15	568.30			162.38	64.95	56.83	2232.61	2025-05-12
林涛	350204198208044014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6	2025-06	16237.0				1380.15	568.30			162.38	64.95	56.83	2232.61	2025-06-11
林涛	350204198208044014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7	2025-07	16237.0				1380.15	568.30			162.38	64.95	56.83	2232.61	2025-07-14
林涛	350204198208044014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8	2025-08	16237.0				1380.15	568.30			162.38	64.95	56.83	2232.61	2025-08-11
林涛	350204198208044014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9	2025-09	16237.0				1380.15	568.30			162.38	64.95	56.83	2232.61	2025-09-18
林涛	350204198208044014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0	2025-10	16237.0				1380.15	568.30			162.38	64.95	56.83	2232.61	2025-10-15
林涛	350204198208044014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1	2025-11	16237.0				1380.15	568.30			162.38	64.95	56.83	2232.61	2025-11-19

王振坤资料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772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154983687T					
名称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30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5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5 至 2025-05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6 至 2025-06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7 至 2025-07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8 至 2025-08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9 至 2025-09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10 至 2025-10	132				173958.90	71630.35	5000.00		20466.44	8184.75	7163.02	
2025-11 至 2025-11	130				172278.96	70938.61			20368.80	8105.89	7092.24	
合计	贰佰零壹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 2,010,229.36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上述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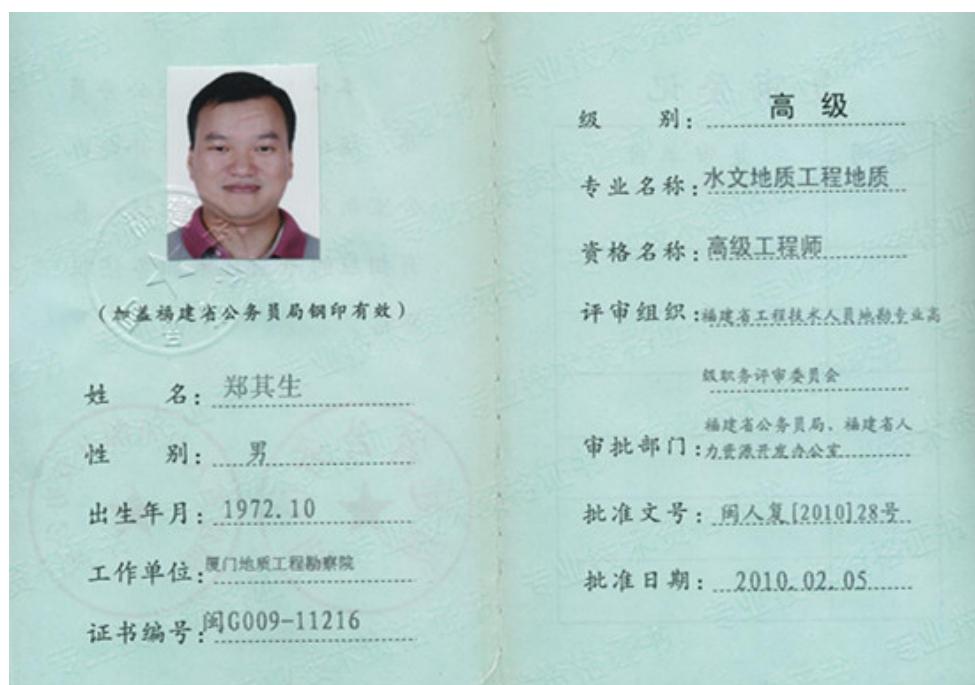
见劳机人章
打印时间: 2025-05-17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772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王振坤	350524198308166010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5	2025-05	15713.0				1335.61	549.96			157.14	62.85	55.00	2160.56	2025-05-12
王振坤	350524198308166010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6	2025-06	15713.0				1335.61	549.96			157.14	62.85	55.00	2160.56	2025-06-11
王振坤	350524198308166010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7	2025-07	15713.0				1335.61	549.96			157.14	62.85	55.00	2160.56	2025-07-14
王振坤	350524198308166010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8	2025-08	15713.0				1335.61	549.96			157.14	62.85	55.00	2160.56	2025-08-11
王振坤	350524198308166010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9	2025-09	15713.0				1335.61	549.96			157.14	62.85	55.00	2160.56	2025-09-09
王振坤	350524198308166010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0	2025-10	15713.0				1335.61	549.96			157.14	62.85	55.00	2160.56	2025-10-10
王振坤	350524198308166010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1	2025-11	15713.0				1335.61	549.96			157.14	62.85	55.00	2160.56	2025-11-19

郑其生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SB000351202506695786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154983687T						
名称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30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5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5 至2025-05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6 至2025-06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7 至2025-07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8 至2025-08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9 至2025-09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10 至2025-10	132				173958.90	71630.35	5000.00		20466.44	8184.75	7163.02	
2025-11 至2025-11	130				172278.96	70938.61			20068.80	8105.49	7093.61	
合计						贰佰零壹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2100229.36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中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打印时间：2025-05-17
打印方式：互联网自助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SB000351202506695786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郑其生	350781197210240837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5	2025-05	19775.0				1680.88	692.13			197.76	79.10	69.21	2719.08	2025-05-12	
郑其生	350781197210240837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6	2025-06	19775.0				1680.88	692.13			197.76	79.10	69.21	2719.08	2025-06-11	
郑其生	350781197210240837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7	2025-07	19775.0				1680.88	692.13			197.76	79.10	69.21	2719.08	2025-07-14	
郑其生	350781197210240837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8	2025-08	19775.0				1680.88	692.13			197.76	79.10	69.21	2719.08	2025-08-11	
郑其生	350781197210240837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9	2025-09	19775.0				1680.88	692.13			197.76	79.10	69.21	2719.08	2025-09-08	2025-09-08
郑其生	350781197210240837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0	2025-10	19775.0				1680.88	692.13			197.76	79.10	69.21	2719.08	2025-10-10	2025-10-10
郑其生	350781197210240837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1	2025-11	19775.0				1680.88	692.13			197.76	79.10	69.21	2719.08	2025-11-19	2025-11-19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张花丽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8
工作单位： 厦门根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 Z009-42313

级 别： 中 级

专业名称： 测 绘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技术测绘

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审批部门：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闽科协职改[2012]8 号

批准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花丽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生，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60120040500129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640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3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0001549836877					
名称	福建省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130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5-05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1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5-05 至 2025-05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6 至 2025-06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2.60	7229.81	
2025-07 至 2025-07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8 至 2025-08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09 至 2025-09	133				175580.96	72298.26	5000.00		20657.28	8261.08	7229.81	
2025-10 至 2025-10	132				173958.90	71630.35	5000.00		20466.44	8184.75	7163.02	
2025-11 至 2025-11	130				172278.96	70938.61			20268.80	8108.69	7093.86	
合计											贰佰零壹万零贰佰贰拾玖元叁角陆分 (小写) ￥: 2,010,229.36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上述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税务机关(章) 2025-05-17
打印时间: 2025-05-17
打印方式: 互联网打印
证明专用章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51202506695640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城乡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张花丽	142701198108015145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5	2025-05	15047.0				1279.00	526.65			150.48	60.19	52.66	
张花丽	142701198108015145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6	2025-06	15047.0				1279.00	526.65			150.48	60.19	52.66	
张花丽	142701198108015145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7	2025-07	15047.0				1279.00	526.65			150.48	60.19	52.66	
张花丽	142701198108015145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8	2025-08	15047.0				1279.00	526.65			150.48	60.19	52.66	
张花丽	142701198108015145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09	2025-09	15047.0				1279.00	526.65			150.48	60.19	52.66	
张花丽	142701198108015145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0	2025-10	15047.0				1279.00	526.65			150.48	60.19	52.66	
张花丽	142701198108015145	165-差额拨款编制人员(省部属)	Y	2025-11	2025-11	15047.0				1279.00	526.65			150.48	60.19	52.66	

申佳妮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申佳妮

身份证号：2101141995053051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结构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192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29406

姓 名: 申佳妮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05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6日至 2026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注: 申佳妮已在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就职, 安全C证正在办理企业变更中。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社保编号: 21011419950530512X

单位: 元

共1页, 当前第1页

参保人姓名	申佳妮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21011419950530512X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5-07至2025-11	
单位名称				参保人员身份	人员状态	参保保险种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外地户籍人员		在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
费款所属期	建账年月	缴费基数	险种			合计	入库时间	用人单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职业年金		
202507	202507	4043	970.32	17.66	40.44	0	1028.42	20250710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08	202508	4043	970.32	17.66	40.44	0	1028.42	20250812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09	202509	4043	970.32	17.66	40.44	0	1028.42	20250912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10	202510	4043	970.32	17.66	40.44	0	1028.42	20251015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511	202511	4043	970.32	17.66	40.44	0	1028.42	20251121 厦门地质工程勘察院

参保人: 申佳妮 身份证号码: 21011419950530512X 截止2025年11月,(2025-07至2025-11),您在厦的累计缴费年限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0年5月,工伤保险0年5月,失业保险0年5月,机关养老保险0年0月,职业年金0年0月,居民养老保险0年0月;异地转入累计缴费年限为:养老保险0年0月;省内非在厦的累计缴费年限为:养老保险0年0月。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 (章) :

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27日